

沁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函〔2024〕5号

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长治国道 208 项目经理部临时用地的批复

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长治国道 208 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因施工建设需新建水泥混凝土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申请已收悉，我局组织实地核查，认为你公司的申请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2〕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批准你公司临时使用沁县牛寺乡西汤村（1 个地块）集体土地，面积 1.1799 公顷，其中农村住在用地 0.0283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8365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3151 公顷，使用期限两年。

你公司须严格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施工完成后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后交还原村集体。

你公司要依法接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基层自然资源所日

沁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1月29日

沁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29日